

監察院糾正案件結案情形一覽表 105 年 8 月

案號	被糾正機關改善情形	結案情形
103 內 正 21	<p>設施改善情形：</p> <p>◆產生行政變革績效</p> <p>一、屏東縣政府已修正該縣農舍審查表，註明農舍用地與農業經營用地比例為 1：9，爾後將不再發生比率計算不足等疏失。</p> <p>二、屏東縣政府業於 104 年 8 月及 11 月 2 次召開考績委員會，核定當時承辦人員及科長各 2 次申誡。</p> <p>三、雲林縣政府已 2 度針對本案進行裁罰，並增加稽查頻率，以及於稽查時增加邀集稅捐、消防等相關單位不定期進行聯合稽查，期從多方面進行稽查、查稅(所得稅、房屋稅及地價稅等)及裁罰，以迫使違規出租人改善。</p> <p>四、對於屢未改善者，除請相關單位予以按次加重裁罰外，並於 104 年 3 月 16 日依區域計畫法第 22 條規定，將該案函送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檢察署依法究辦，該署於 104 年 9 月 21 日及 105 年 4 月 15 日函請該府補充相關資料，俾利後續偵辦事宜。另雲林縣政府 105 年 4 月 13 日及 14 日派員赴實地勘查結果，原違規出租情事已獲改正（按日間照片顯示 2 處集村農舍均有部分住家進行修建整理、不復違規出租時停滿機車之情形；另夜間照片亦顯示二處集村農舍已不復違規出租時，各樓層燈火通明情形）。</p>	<p>內政及少數民族、財政及經濟委員會 105.08.04 第 5 屆第 25 次聯席會議決議：糾正案結案存查。</p>

資料來源：各常設委員會、委員會管理系統、各委員會決議通知單

編製單位：綜合規劃室